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088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廖峯毅、王麗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Z000000000號是否為相對人王麗橋之居留證號碼？並陳報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其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